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9〕8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组织、院学生会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各学生组织，各院学生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完善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级学生组织管理，校团委、学生委员会定于2019年4月对各学生组织、院学生会2018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 所有在册的学生组织
-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
- 校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由校团委单独安排考核。

二、考核原则和内容

1. 本次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结合材料审查和公开答辩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各参评学生组织的风采，交流经验、奖励先进，全面考查各学生组织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组织在政治理论学习、校园文化引领、服务青年成长等方面的工作实效。

三、考核安排

1. 自查与总结（3月20日——3月31日）

各学生组织、各院学生会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与总结，将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支撑材料（见考核表，部分内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于4月1日前报送校团委（bucttw@163.com）。

工作总结占考核总成绩20%，量化考核占总成绩30%。

2. 述职答辩（时间待定）

各学生组织、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统一进行公开述职答辩。述职答辩成绩占总成绩50%。

学生组织述职答辩评委由团委会成员、学委会成员、学生代表组成；院学生会述职答辩评委由团委会成员、各学院团委负责人、学委会成员组成。

3. 总结与表彰（5月1日-5月4日）

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进行总结与表彰。

四、考核结果

1. 学生组织考核总成绩 60 以下为不合格，合格的学生组织中前 30%为优秀，30%-70%为良，其余为合格。

2. 院学生会考核总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的院学生会中前 30%获评“北京化工大学优秀院学生会”。

3. 本年度团内评优指标将对考核优秀的学生组织和院学生会予以适当倾斜。本次考核成绩还将作为未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组织认定的重要依据。

4. 对不合格的学生组织将取消本年度团内评优指标，核减下一年度该组织的纳新人数 30%，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组织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组织工作考核标准

2. 北京化工大学院学生会工作考核标准

联系人：张 宇 孙士伦

联系电话：010-80191037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组织工作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评分
1. 组织建设 55 分	1.1 理论学习制度 (15 分)	1.1.1 本组织有完善的理论学习制度。成员积极开展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1.2 积极完成校团委统一安排的重点学习活动,如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等。需上交支撑材料。(每开展1次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2 组织制度建设 (11 分)	1.2.1 本组织有规范的工作章程等制度。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2.2 本组织有严格的财务制度,本组织的财务工作有计划、有规范、有管理。需上交支撑材料。(2分)	
		1.2.3 本组织聘有指导教师,且能认真履行其职责。(2分)	
		1.2.4 本组织有完善的例会、会议体系。需上交支撑材料。(2分)	
	1.3 学生干部管理制度 29 分	1.3.1 本组织负责人设置符合管理规定。需上交支撑材料。(3分)	
		1.3.2 部门及其负责人设置符合管理规定。需上交支撑材料。(3分)	
		1.3.3 本组织总人数符合管理规定。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3.4 本组织成员,努力学习文化课知识,能在学生中起到榜样作用,其中主要负责人总 GPA 不低于 2.8。需提供教务处成绩单。(6分,每1人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1.3.5 本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主要负责人。(6分,未经审批调整主要负责人每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3.6 本组织主要负责人按期参加校团委、校学生会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6分,请假1次扣1分,旷会1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开展和社会影响 30 分	2.1 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学生会相关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5分)	
2.2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组织相关工作及活动。(5分)			
2.3 严格管理本组织办公室,无安全隐患,卫生情况良好。(5分)			
2.4 本组织团体获评国家级、北京市级奖项。需上交支撑材料。(国家级每项3分,北京市每项2分,最高不超过5分)			
2.5 本组织团体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获奖。需上交支撑材料。(国家级加10分;市级加8分;校级金奖加5分,银奖加3分,铜奖加2分,同一项目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3. 新媒体建设 15 分	3.1 有完善的新媒体工作制度,加强对新媒体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布团学活动信息,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5分)		
	3.2 落实校团委新闻宣传任务。日常工作积极向校团委报送活动新闻。(5分)		
	3.3 活动工作信息上报,被校外主要媒体采纳。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每报道一篇加1分,同一材料只计算1次)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院学生会工作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评分
1. 组织建设 60分	1.1 理论学习制度 (15分)	1.1.1 本组织有完善的理论学习制度。成员积极开展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1.2 积极完成校团委统一安排的重点学习活动,如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等。需上交支撑材料。(每开展1次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2 组织制度建设 (17分)	1.2.1 本组织有规范的工作章程等制度。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2.2 本组织有严格的财务制度,本组织的财务工作有计划、有规范、有管理。需上交支撑材料。(3分)	
		1.2.3 本组织聘有指导教师,且能认真履行其职责。(5分)	
		1.2.4 本组织有完善的例会、会议体系。需上交支撑材料。(4分)	
	1.3 学生干部管理制度 28分	1.3.1 本组织负责人设置符合管理规定。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3.2 部门及其负责人设置符合管理规定。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	
		1.3.3 本组织成员,努力学习文化课知识,能在学生中起到榜样作用,其中主要负责人总 GPA 不低于 2.8。需提供教务处成绩单。(6分,每1人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1.3.4 本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主要负责人。(6分,未经审批调整主要负责人每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3.5 本组织主要负责人按期参加校团委、校学生会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和集体活动。(6分,请假1次扣1分,旷会1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开展和社会影响 25分	2.1 积极配合校团委、校学生会相关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5分)	
		2.2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组织相关工作及活动。(5分)	
2.3 严格管理本组织办公室,无安全隐患,卫生情况良好。(5分)			
2.4 本组织团体在暑期社会实践中获奖。需上交支撑材料。(国家级加10分;市级加8分;校级金奖加5分,银奖加3分,铜奖加2分,同一项目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3. 新媒体建设 15分	3.1 有完善的新媒体工作制度,加强对新媒体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发布团学活动信息,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5分)		
	3.2 落实校学生会新闻宣传任务。日常工作积极向校学生会报送活动新闻。(5分)		
	3.3 活动工作信息上报,被校外主要媒体采纳。需上交支撑材料。(5分,每报道一篇加1分,同一材料只计算1次)		

主题词： 2018 年度 学生组织 考核 通知

抄 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共印：50 份